

認識異端〔四〕— 天主教

(A) 天主教形成的歷史過程¹

1. 定義名稱

廣義的基督教包括：基督教、天主教、東正教，因為天主教與東正教都是從原始的基督教走出來的。至於狹義的基督教，一般就是指更正教〔新教〕說的。天主教不包括基督教〔更正教〕，但是基督教有時是包括天主教的。

聖經沒有「基督教」這三個字。這是外人對我們基督徒的稱呼，以之區別其它各宗教。我們也就用基督教這個名字來區別其它各教吧！

2. 起源

一千九百多年前，就在猶太國〔以色列國〕的猶太支派〔省〕的伯利恆城，耶穌基督從天降世為人。這是公元的起始〔耶穌是在公元前4年降生了，直至千多年後，人們才追認這個日子為公元，搞錯了4年，但公元畢竟是耶穌降生的年號〕。

耶穌降生後，猶太人還是信舊約，耶穌傳道召了十二個門徒，但耶穌當時還沒建立教會，因為祂未釘十字架。必須要耶穌釘十字架，從死裡復活，作成了救贖之工，祂是復活升天，差聖靈降臨，教會才成立，這就是基督教〔會〕。聖經沒有「基督教」三個字，只有「基督徒」〔徒 11:26〕。聖經只說「神的教會」、「基督的教會」。教會始於使徒行傳第二章，基督教就從此產生了。基督教的範圍較為廣泛，教會才是真信基督的人，而基督教則指真信徒〔教會〕與假信徒說的。

凡是真心相信有神、信耶穌釘十字架，流寶血赦免我們的罪，信祂從死裡復活的，就必得救。所有得救的人都是教會的一員。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。基督教產生於基督，但應該說，是要在基督升天、聖靈降臨後才有教會。

公元 100-316 年間，教會受羅馬十次大逼迫。其中十個羅馬皇大大逼迫教會，成了教會歷史上的大迫害時期。頭一個迫害教會的羅馬皇是一個非常殘酷的尼羅皇 Nero，末一個迫害教會的是代歐蓋仙 Diocletian。

代歐蓋仙之後，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與他的對手爭奪王位。他看見了一個異象，見天上有一個紅色的十字架，旁邊寫着：「靠這記號得勝。」他請教一位主教。主教對他說：「這就是你們羅馬所迫害的耶穌。你若靠這十字架就可以得勝。」於是他下令，叫所有官兵佩帶十字架。結果他戰勝了對手，在公元 313 年當了羅馬皇。從此，他停止對教會的迫害，寬大了教會，基督徒可以免稅和兵役，加入教會的人，會有衣服和金錢。不久，約有千萬人加入教會，造成「政教合一」。君士坦丁皇通諭臣民信奉基督，守主日、建教堂、傳聖經、供給教會傳道人薪金。公元 325 年舉行第一次大公議會〔尼西亞會議〕，君士坦丁皇以主教的地位自居，立基督教為國教。這樣，教會開始變質了！

3. 發展及形成

公元〔主後〕三世末，教會組織受羅馬政治法律的影響，形成了羅馬大主教，後稱羅馬教、天主教。因此天主教又稱「羅馬天主教」。羅馬大主教改變了古大公教的信仰和組織。

公元四世紀，漸漸形成了五個教區：羅馬教區、君士坦丁堡教區〔君士坦丁皇於 330 年把羅馬帝國首都從羅馬遷到土耳其的比散田 Byzantium，這就是君士坦丁堡，成了東羅馬的首都〕、安提阿教區、耶路撒冷教區和亞力山大教區，每教區立一監督〔或稱大主教〕治理。當時，各教區大主教相爭。唯獨羅馬大主教才智過人，他的教區很興旺。其它教區主教請他主持公道，因而羅馬教會勢力甚大。

¹ 節錄自〈天主教原委〉一文：<http://www.fundamentalbook.com/booklet6.htm>

天主教創立教皇理論，先由利歐大主教〔440-461 當大主教〕倡立理論。

公元 467 年，西羅馬滅亡。那時，教會已形成強大的組織，以主教為核心，他們認為彼得是聖經中的第一位教皇。但天主教教皇則是羅馬教區大主教大格理高里 Gregory I，他在公元 590 年宣佈自己為第一任教皇，以教干政，政教聯合。

因此，天主教是從君士坦丁以後才興起，正式成立天主教是以大格理高里當教皇開始，590 年，換言之，公元 590 年前是沒有天主教的。以前都是稱為「基督教」。

(B) 天主教與基督教主要信仰之異同²

1. 聖經

天主教與基督教的聖經都是：舊約 39 卷，新約 27 卷。但天主教的聖經在兩約之間，多了 12 本次經，是猶太民族主義很濃的著作。馬丁路德在 1524 年譯德文聖經時，將之刪去。

2. 神學主要思想

第四，五世紀，奧古斯丁〔Augustine of Hippo, 354-430〕的神學著作：懺悔錄，上帝之城，三位一體論，原罪論，預定論，人性與恩典，聖靈與律法等成為羅馬天主教主要的教義神學。他是根據拉丁文的聖經譯本，以及拉丁的哲學思想和文法來解釋聖經真理。這些教義與希伯來文舊約與希臘文新約的聖經真理，有不少的差別。奧古斯丁的神學思想也影響改教家馬丁路得與加爾文的神學思想，仔細比較奧古斯丁與馬丁路得，加爾文的著作就可以清楚知道。所以天主教的主要神學思想與抗羅宗，改革宗的神學思想差別不大，但與聖經全面教義有許多的差別。〔這需要深入作詳細的比較。〕

3. 教宗為教會元首的體系

大利歐第一世為羅馬天主教教宗時〔Leo I, The Great, 440-461〕，為了使羅馬城的大公會成為教會的中心，採用中央集權制，在四五一年的迦克墩會議〔Council of Chalcedon〕，通過承認使徒彼得為羅馬城的第一任教宗〔Papa〕，並由彼得將教宗承繼權交給羅馬城的大主教〔教宗〕，一代一代地傳遞。在東西羅馬帝國分裂後，羅馬的公教會就成為歐洲教會中心，而以希臘語為主的君士坦丁堡教會，就成立了希臘東正教，與羅馬分庭抗禮。其實從加拉太，加帕多家等東方教會史記載，彼得在主後五十年耶路撒冷會議後，到晚年安息主懷，未曾前往羅馬城去傳道，或到羅馬城作主教。而過了四百年後，利歐第一大主教才宣布彼得為羅馬城第一任教宗，是不合歷史事實的；以教宗為教會的元首，也不合聖經全面真理。

4. 彌撒，聖餐的化質論

羅馬天主教的教訓說：彌撒的祭與耶穌在十字架上的贖罪祭有同等的功效。聖餐的餅與杯經過神甫的祝聖後，就變化成為耶穌的身體與寶血，這化質論〔Transubstantiation〕與耶穌自己所說的「記念」，與保羅所說的「記念」完全不同。

5. 教會的聖禮有赦罪和稱義的功效

天主教有 7 種聖禮，謂每種聖禮都有赦罪，並叫受禮者得蒙稱義的功效。但聖經真理清楚說：信耶穌的人，得蒙赦罪；因信耶穌，得與神相和。聖禮沒有赦罪稱義功能。

6. 過分高舉耶穌肉身的母親馬利亞

羅馬天主教在主後 431 年以弗所會議中，決定封馬利亞為「神之母」〔Mother of God〕。主後 600 年，決定向馬利亞禱告。1850 年，教宗庇烏九世〔Pius IX, 1792-1878〕宣布馬利亞無原罪成胎。1950 年，教宗庇烏十二世〔Pius XII, 1876-1958〕宣布馬利亞升天。1965 年，教宗保祿六世，宣布馬利亞為教會之母。但馬利亞自己說：「我是主的使女，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。」

² 參〈天主教和基督教的異同〉一文：<http://www.goldenlampstand.org/glb/readglb.php?GLID=11306>

(C) 分析天主教教義之錯謬³

對於天主教教義〔教理〕或稱天主教信仰，其實只要稍作分析，便能清楚確知這些教義和信仰實在明明改變了聖經真理，所謂的理论根據只是人一廂情願的想法。

以下為各點主要教義的錯謬之簡單分析和論述：

1. 教皇為尊

教皇 Pope 就是「父親」的意思。他們曲解〈太 16:17-19〉，說彼得是磐石，耶穌要把教會建造在彼得身上；他有權捆綁任何人，也有權釋放任何人。要知道「彼得」二字，原文是 petros，小石的意思，而磐石〔大石〕，原文是 petra，就是基督〔林前 10:4〕。耶穌對彼得說，祂要〔將要〕把教會建立在彼得所承認的基督〔磐石〕上，而不是要建立在彼得身上。不止彼得有權柄〔鑰匙〕可以施行捆綁與釋放，眾門徒也有這個權柄〔太 18:18〕。他們把彼得捧出來，說他是第一主教〔後來改稱教皇〕，但聖經這樣說：基督是房角石〔為首的基石〕〔弗 2:20〕。彼得不是教會，而是長老〔彼前 5:1〕。他們說，彼得沒有錯誤，但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彼得曾經犯過大錯，三次不認主，後來也有犯過其他錯。他們在公元 590 年才開始有第一位教皇。在這以前是沒有教皇的，「彼得教皇」之說是沒有半點根據的。

教皇的冠冕分三層，表示他是代表神權、管理神權、統治王權。公元 847 年訂立「教皇上諭」，與聖經權威平等；天主教徒必須服從。教皇還有赦罪權柄，這是離經叛道的說法。聖經說：只有神才有赦罪權柄。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所以祂有赦罪的權柄。此外，任何人都沒有赦罪權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

2. 認為馬利亞為中保

中保是中間人，「在神和人中間，只有一位中保，乃是降世為人的耶穌基督。」〈提前 2:5〉公元 1854 年，他們說馬利亞〔耶穌的母親〕無原罪，稱聖母。他們說耶穌是天主；但若沒有馬利亞，怎能有耶穌呢？他們在拜耶穌的同時，也拜馬利亞，甚至認為馬利亞的權高過耶穌基督，人可以求她吩咐耶穌赦人的罪；人可以向她和使徒們禱告，求他們分一些功德。

要知道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從天上降世為人，藉童女馬利亞出生。馬利亞是個人，不是神，我們不能拜她。我們只能尊重她，就如我們都尊重孫中山先生的母親，但我們不能把她放在孫中山先生的地位，幹他的工作。況且耶穌是神的兒子，與馬利亞根本不相干，〈約 2:4〉耶穌只稱馬利亞為「婦人」。天主教把馬利亞奉為聖母，高舉聖母，稱她為「天門」、「大衛塔」、「約櫃」、「晨星」、「神秘玫瑰」等神聖名字，這是違反聖經的真理。

3. 教皇與神甫有赦罪權柄

他們公認彼得為聖經中的教皇，說他有赦罪的權柄，他們的所謂根據就是〈太 16:19〉。神甫〔神父〕Fathers，由教皇授權與他們，他們也有赦罪權。關於赦罪權柄，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了。至於「神父」之稱也不合聖經：「也不要稱地上的人為父，因為只有一位是你們的父，就是在天上的父。」〈太 23:9〉。這裡不是說肉身關係，而是靈性關係。在靈界我們只有一位父，我們不能稱地上的人為父〔神父〕。聖經說，只有耶穌為人贖罪，才有赦罪的權柄。

4. 拜偶像與畫像

天主教堂內有很多石像與畫像。他們最先拜的是馬利亞像，始於公元 431 年。直到八世紀時，他們開始作聖像。公元 1562 年，他們在梵蒂岡德蘭特(Trent)宮殿內明文規定拜聖母及十二使徒的「聖像」。他們把舊約十條誡命更改了，把第二誡〔出 20:4-6〕刪去，因為第二條是禁止拜偶像的；同時為了十條誡命的完整數字，他們把第十誡一分为二〔出 20:17〕。他們為了要拜偶像，竟然膽敢刪改聖經！

³ 參 1.〈天主教原委〉一文：<http://www.fundamentalbook.com/booklet6.htm>；

2.〈天主教有改變嗎？〉一文：<http://www.fundamentalbook.com/article13.htm>；

3.〈天主教是否異端？〉一文：<http://www.fundamentalbook.com/article91.htm>。

5. 他們封立了很聖人

在他們的日曆裡，每一位聖人分派一日，該日是專向那位聖人祈禱，他們又拜天使，這都是聖經所禁止的。〔西 2:18；啟 22:8-9〕

6. 拜聖蹟

公元 787 年，他們拜遺物及古聖徒。他們盡量搜集「聖物」，如耶穌在馬棚中的遺物，或一塊十字架的朽木。本來耶穌釘十字架只用幾枚釘子，但他們竟然找出了十四枚釘子；刺耶穌肋旁只有一個槍頭，但他們找到了四個槍頭；他們又聲稱保存了施浸約翰的兩根骨頭，一根在羅馬，一根在阿米安。他們也盡量搜集古聖徒遺像〔其實耶穌和使徒們沒有留真像給我們，恐怕我們會拿來敬拜〕，他們認為這一切都可以護身與降福，所以偽造了很多「遺物」。

7. 行告解

公元 1215 年，教皇特別公佈說：凡教徒犯罪，就必須跪在神父面前認罪求赦，並且奉獻金錢，使罪得赦，這就是「告解」，教徒每人每年最少要行一次告解。

8. 洗禮

聖經原文受洗是受浸。洗禮是從天主教來的，公元 250 年，他們為病人施洗，在頭上點水以代。他們認為一個人若不受洗就不能得救，但病人又不能浸，所以他們想出一個「妙法」，在病人頭上點水三次，表明奉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之名給予施洗，為此，他們會為嬰兒施洗。有一次，有一個神父將樹枝浸在水中，拿起來向士兵一揚，揚了幾次之後，幾十萬士兵都受了洗了。從五世紀開始，他們就把洗禮看為合法的，不再受浸了。其實水禮不是為赦罪的，試看十字架上的強盜並沒有受浸，但耶穌對他說：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」〈路 23:43〉

9. 彌撒〔聖餐〕

聖經沒有說「聖餐」二字，只是標題標上「聖餐」。聖經只說「晚餐」、「擘餅」。聖經更沒有「彌撒」二字，這都是天主教的「特產」。他們認為餅與葡萄汁一經祝謝就是變成了耶穌的肉和血，而且餅與葡萄汁本身有賜福的功效，又能幫助人得救。他們認為彌撒是十架犧牲的繼續。但聖經說，基督一次獻上〔來 7:27；9:11-15, 26, 28；10:10-14, 18；彼前 1:18-19〕。全世界每 24 小時就有 20 萬次彌撒，難道耶穌每 24 小時再要受 20 萬次的苦嗎？每一個天主教徒在臨離世前要做最後一次彌撒，但只許吃餅，不能喝葡萄汁。但耶穌不只分餅，也分葡萄汁〔路 22:17-18〕。

他們在領「聖體」時，在胸前畫十字，聖經沒有那麼多的動作。耶穌在吃過餅和喝過葡萄汁之後還說：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…」〈太 26:29〉祂並沒有說葡萄汁已經變成了祂的血。今天我們不是「守」聖餐，我們更不是「做」彌撒；我們是「領」晚餐、「擘餅」。

10. 守齋日

每星期五，他們要守小齋一次；復活節前要守大齋一次，共計 40 天。守齋就不能吃肉，但聖經說：「他們禁止嫁娶，又禁戒食物〔或作叫人戒葷〕，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，感謝著領受的。」〈提前 4:3〉

11. 守節期

公元 819 年，他們開始守聖母升天節，所謂「聖誕節」等都是從天主教遺傳下來的。他們守這些節，極其隆重，有如世人為偶像慶祝誕辰。

聖經沒有說馬利亞升天，只說以諾和以利亞升天，以及耶穌復活升天；聖經也沒有說耶穌在 12 月 25 日降生。聖經禁止我們新約的外邦信徒守節期〔加 4:10-11；西 2:16-17〕。

12. 念珠

念珠〔數珠祈禱〕：他們在祈禱時要念「聖母馬利亞」若干次。每人有一串數珠，不斷地數念，以修功德，多數則功大，有如佛教徒念佛號似的，這都是沒有聖經根據的。

13. 婚配

公元 1407 年開始規定，神甫不許結婚；修女〔姑娘〕不許出嫁，要守獨身。聞說近年來，這一點已有改變了。他們的教徒可以和不信的人結婚，但必須由神甫主持。他們所生的兒女必須歸信天主教。

聖經沒有禁止嫁娶的事：「因為有生來是閹人，也有被人閹的，並有為天國的緣故自閹的；這話誰能領受，就可以領受。」〈太 19:12〉聖經教訓我們，信徒應當和信徒結婚。〔林後 6:14；林前 7:39〕。兒女信與不信也有自由，父母只能勸勉，不能威迫。

14. 贖罪票

七世紀時，教皇因經濟的需要，發行「贖罪票」。誰犯了罪，只要他用錢買贖罪票，他的罪就可以得到赦免。贖罪票分為好幾種，看你的罪多少就買那一款的贖罪票。我們在信耶穌前所犯的罪，因著信就得赦免〔當然是靠耶穌的寶血〕；我們在信耶穌之後所犯的罪，只要認罪，那罪才得赦免，其中絕對沒有用錢贖罪這回事。如果赦罪要靠贖罪票的話，窮人的罪就沒有辦法可以赦免了。

15. 煉獄

他們又發明「煉獄說」。公元 593 年，也就是天主教成立的第三年，他們宣佈布「煉獄」。據他們說，煉獄是在天堂和地獄之間，所有死了的天主教徒，先到煉獄受煉。因為他們有小罪，不能上天堂，又因他們沒有大罪，所以又不用下地獄，他們只得到煉獄裡受火煉。如果他們的親友為他們念經祈禱、獻金錢、做彌撒，這樣就可以幫助他們早些出煉獄。這不是聖經的真理，而是天主教為了要金錢而發明的。

16. 禁止教徒讀聖經

自從 1229 年起，他們禁止教徒讀聖經。因為他們有很多事是脫離聖經真理的，所以他們不願教徒發現他們的不是。神甫隨意選讀合他們口味的章節，他們就可以聽到那些經文。他們還多次燒毀聖經，直到 1923 年，在羅馬仍有搜查聖經、燒毀聖經的事。

17. 聖禮

公元 1215 年，教皇宣布，教徒要守七聖禮。凡守這七聖禮的人就可以得賞賜，甚至可以升天。這七聖禮是：洗禮、聖餐、堅振、告解、終傅〔為垂死的人塗抹聖油〕、神品〔按立、受聖職〕與婚配。

18. 得救之法

他們要教徒靠克己制慾來修功德，守天主教誡命，這樣，方可以得救。聖經並沒有叫我們克己制慾，守誡命得救。聖經是說：「因信得救」。不是靠立功：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既是這樣，那裡能誇口呢？沒有可誇的了。用何法沒有的呢？是用立功之法麼？不是，乃是用信主之法。」〈羅 3:26:27〉

19. 建築宏大教堂、畫耶穌畫像、懸掛大十字架等

基督徒不論在禮拜堂或在家中，都可以敬拜神。我們不用懸掛耶穌畫像，因為耶穌沒有留下真像給我們，免得我們拜畫像。十字架是在我們心裡，不用懸掛。

以上的天主教教義、信仰或遺傳等，都是與聖經真理明顯相違背。雖然天主教會已停止執行部份「問題」教義、信仰或遺傳，但她們從來不願公開承認這些教義、信仰或遺傳有錯，免得搖動她們信仰的根基，這證明她們一直沒有真實改正的心！

❖ 分組討論 / 個人反思：

在基督教的圈子中，不斷有人指出天主教近年來已經改變了許多，所以不必再反對天主教，更不要斷定天主教是異端，你同意嗎？為甚麼？